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事项

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依据其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回购股份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等事项。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聪

张 力

朱 伟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